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互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24年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货物)2024-221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21号/包号5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688600.00)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冠雅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688600.00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移动式干燥机	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HX-5	6	149100	894600
粮油储仓	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TCZK06406	1	438200	438200
粮油清选机	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0*2400mm CCDQ-80	6	59300	355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
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5. 乙方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批设备（移动式干燥机 6 台、粮食清选机 6 台）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计 1013160 元，剩余 40% 计 675440 元，待设备全部到位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3% 计 50658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全额退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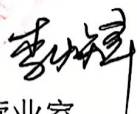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互助农商银行营业室


账号：8201000000033283329
地址：互助县威远镇南大街 27 号

联系电话：18097023236
签约时间：2024年 12月 2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12月 26日



乙方（盖章）：
青海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七一路支行

账号 2800300104001849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花园南街 7 号 3 号楼
4 单元 432 室

联系电话：17597052571

